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113.11.12經董事會通過

1. 目的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本公司「永續發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 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3. 名詞定義

無。

4. 權責單位

永續發展委員會:應本其專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行使職責相關事項。 股務單位:負責本規程相關事務性作業。

5. 作業流程與說明

- 5.1 公告備查
 - 5.1.1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 5.2 人數及組成任期
 - 5.2.1 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主要工作決策與推動單位。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長、 相關部門高階主管及其他董事長指定之成員組成。
 - 5.2.2 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指派專責一人擔任執行秘書一職;並依實際需求設立,得 推派 1~2 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為落實執行該小組之功能,得指派本公司相關業務 主管擔任委員共同運作執行各項政策。
 - 5.2.3 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及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
 - 5.2.4 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由董事長重新指派。

5.3 委員會職權

- 5.3.1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2>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 5.3.2 本委員會下設立公司治理、社會公益、永續環境及永續資訊揭露等任務編組。由召集人指派相關經理人組成功能性小組。
- 5.3.3 跨部門小組執行前項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或本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

5.4 會議召開及召集

- 5.4.1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5.4.2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 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5.4.3 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席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 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 之。
- 5.4.4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 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5.4.5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5.5 議程與出席

- 5.5.1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 5.5.2 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 5.5.3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 5.5.4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5.5.5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5.5.6 5.6.4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5.6 決議方法

- 5.6.1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5.6.2 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5.7 利益迴避

- 5.7.1 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5.7.2 因前一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5.8 議事錄

- 5.8.1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問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紀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5.7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 發言摘要、依 5.7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 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5.8.2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 錄之一部分。
- 5.8.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 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 子方式為之。
- 5.8.4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 訴訟終結止。

5.9 會議決議之辦理

- 5.9.1 經本委員會基於 5.3 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 5.10 決議委任專業人員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5.10 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資源
 - 5.10.1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 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6. 附則

6.1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 相關文件

7.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 附件

無。